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上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愛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最初認購方Mapcal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Mapcal Limited向Ba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轉讓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499,999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200,000美元及5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及(i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1,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們通過註銷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287,400港元，分為2,52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2,471,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獲批准於上市時有條件採納；
- (b) 法定股本變動、購回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及通過註銷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僅此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
- (iv) 待上文(b)段所述法定股本變動落實，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則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1,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2,10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

- (d)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僅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據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特許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身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g)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北京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北京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丹東信寶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丹東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富陽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富陽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杭州寶信置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杭州寶信置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江蘇滬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江蘇滬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嘉興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嘉興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閔行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閔行汽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開隆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隆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

寧波寶鼎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寧波寶鼎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寧波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寧波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寧海寶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寧海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青島寶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青島寶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寶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擁有78.34%、13.82%、3.92%、2.94%及0.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8百萬元，而已繳足股本則增至人民幣100.82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奔泰中國及尚臣中國分別擁有78.62%、2.88%、0.94%、3.93%及1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4.65百萬元，而已繳足股本則由人民幣100.8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5.13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分別擁有69.88%、12.11%、3.50%、2.56%、0.84%、6.67%及4.44%。

上海閔行開隆裝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閔行開隆裝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五角場開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海五角場開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徐匯開隆二手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海徐匯開隆二手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真北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真北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瀋陽寶信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瀋陽寶信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蘇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蘇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泰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泰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天津衛寶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天津衛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無錫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無錫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Xiangson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Xiangsong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

揚州名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揚州名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揚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揚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淄博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淄博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6.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價敏感事宜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書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書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2,528,7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252,874,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開曼群島公

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他們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華控產業、上海寶信、上海開隆汽貿、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同意向上海寶信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換取上海寶信合共11.11%股權；
- (b) 上海開隆汽貿、開隆中國與尚臣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貿同意(i)以對價人民幣8,500,000元向開隆中國出售上海寶信的85%股權；及(ii)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尚臣中國出售上海寶信的15%股權；
- (c)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8,3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汽貿的9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7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汽貿的10%股權；
- (d) 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向上海寶信轉讓天津寶信的40%股權；
- (e) 楊漢松先生、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青島信寶行的40%股權；及(i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青島信寶行的60%股權；
- (f)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太平洋虹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金沙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金沙的20%股權；
- (g) 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澤華先生同意向上海寶信出售杭州寶信若干股權；

- (h) 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泰州信寶行的3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泰州信寶行的70%股權；
- (i) 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裝潢的5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裝潢的50%股權；
- (j)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太平洋虹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申隆的30%股權；
- (k) 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天華的10%股權；
- (l)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徐匯寶信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徐匯寶信的20%股權；
- (m) 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波寶信的6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波寶信的40%股權；
- (n)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揚州信寶行的70%股權；
- (o) 楊澤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海寶信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海寶信的30%股權；

- (p) 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蘇州寶信股權；
- (q)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的蘇州寶信股權；
- (r) 華控產業、華控創新、上海寶信、開隆中國、尚臣中國、恆駿中國、馳恆中國、奔泰中國、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以及華控產業與華控創新認購上海寶信股權；
- (s) 上海寶信與劉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同意向劉岩先生出售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瀋陽信寶行股權；
- (t) 上海寶信與開隆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4,280,000元向開隆香港出售蘇州寶信全部股權；
- (u) 楊漢松先生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的蘇州信寶行股權；
- (v) 楊愛華先生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蘇州信寶行股權；
- (w)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嘉興天華全部股權；
- (x)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寧波天華全部股權；
- (y)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無錫天華全部股權；


- (z) 華控產業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963,246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244%股權；
- (aa) 華控創新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444,869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4.866%股權；
- (bb) 開隆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隆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69.88%股權；
- (cc) 馳恒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馳恒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0.84%股權；
- (dd) 尚臣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尚臣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6,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12.11%股權；
- (ee) 恒駿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駿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5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2.56%股權；
- (ff) 奔泰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奔泰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5%股權；
- (gg) 華控產業、華控創新、上海寶信、蘇州寶信、本公司、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同意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股權；
- (hh) 上海開隆汽銷與上海開隆汽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上海開隆汽貿出售閔行汽車全部股權；
- (ii) 上海開隆汽銷與閔行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1,040,271元向閔行汽車出售上海開隆汽銷所有經營資產；

- (j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kk)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節；及
- (ll)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專利權編號
	中國	上海開隆汽貿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6789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香港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35	302095308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愛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00 ^(L) 56,898,000 ^(S)	71.95%
楊漢松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552,780,000 ^(L) 56,898,000 ^(S)	61.41%
楊澤華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00 ^(L) 56,898,000 ^(S)	71.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楊愛華先生為家族信託及楊氏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 (3) 楊漢松先生為家族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 (4) 楊澤華先生為家族信託及楊氏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將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²⁾	實益權益	1,552,780,000 ^(L) 56,898,000 ^(S)	61.41%
Sunny Sky Limited ⁽²⁾	信託人	1,552,780,000 ^(L) 56,898,000 ^(S)	61.4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信託人	1,552,780,000 ^(L) 56,898,000 ^(S)	61.41%
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66,420,000 ^(L)	10.54%
楊女士 ⁽³⁾	信託人	266,420,000 ^(L)	10.54%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實益權益	30,527,662 ^(L)	1.21%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權益	40,840,338 ^(L)	1.61%
Innovation Capital, L.P.	實益權益	107,052,000 ^(L)	4.23%
華控匯金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420,000 ^(L)	7.0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Sunny Sky Limited合法擁有Baoxin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股份中享有權益。Sunny Sky Limited由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控制。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 (3) 楊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楊氏信託信託契據以信託人身份合法擁有瑞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 (4) 華控匯金是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Capital, L.P.的一般合夥人，被視為於他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本權益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分佔註冊資本 注資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王陽先生.....	富陽寶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百萬元	10%
柏玉堂先生.....	揚州信寶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百萬元	30%
王陽先生.....	杭州寶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百萬元	10%
力天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信寶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9百萬元	49%
上海五角場(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場開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百萬元	21%
雙日企業.....	上海開隆豐田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2百萬元	15%
徐潤芳女士.....	上海太平洋金沙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百萬元	10%
周文方先生.....	淄博寶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5百萬元	15%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他們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補償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kk)段所述合約)以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彌償：(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因本集團所擁有或佔用的業權不完善物業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物業損失及物業申索。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於該日後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出現，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他們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運營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他們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權力，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現任受薪或受僱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屬個人身分）；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c) 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計劃授權上限約束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人士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購股權項下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之限制。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概不得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他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他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他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1%上限,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他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任何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轉讓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方、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i)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及(ii)提出收購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兩者的較遲者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此期限屆滿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相關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入賬列作繳足。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行使期結束時；(b)(m)至(n)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及(c)根據(o)分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此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的附註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條文。

(r)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金額等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遺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r)分段註銷。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惟以下事項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之修訂；
- (iii)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購股權條款，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及
- (iv) 若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改。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倘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內獲授第(i)分段所述批准：

- (a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
- (c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
- (dd) 董事會可能另行討論及擬訂另一項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用。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繳清證明。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的印花稅。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因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4,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售股股東詳情

Baoxin Investment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銷售股份(合共50,580,000股股份)乃由Baoxin Investment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全球協調人可要求Baoxin Investment出售最多合共28,449,000股股份，因而導致Baoxin Investment可能須根據全球發售出售最多合共79,029,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安排據此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及
 - (ii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3. 豁免

由於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書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毋需詳列經營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全部詳情，而有關概要已載入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